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渑池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渑池县城区主要街道积水点排水防涝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渑池县城区主要街道积水点排水防涝项目(一期)一标段。
 - 2.工程地点: 渑池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渑池公开采购-2026-34。
 - 4.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 5.工程内容: 路面拆除及恢复、雨水管网工程、新建急流槽、砌筑检查井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渑池县城区主要街道积水点排水防涝工程(建设路)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11268726.5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贰角整（¥18362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零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550458.7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工程量清单如下：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揭池县城区主要街道积水点排水防涝项目（一期）——标段 标段：揭池县城区主要街道积水点排水防涝项目（一期）——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9363311.45
1.1	揭池县城区主要街道积水点排水防涝项目（一期）——标段	9363311.45
1.1.1	建设路	9302077.55
1.1.2	建设路—绿化工程	61233.9
2	措施项目	424511.03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183629.2
3	其他项目	550458.72
3.1	其中：暂列金额	550458.72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其中：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合计	11280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文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渑池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崔克

(签字)

李亚鹏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21MB1634953F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9GENCDXT

地址: 沁阳县会盟路中段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4726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杨国锋

法定代表人: 李亚鹏

委托代理人: 崔克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839828300

电话: 15038393064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mcxcsglj@163.com

电子信箱: 3111099106@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沁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账号: 4100 1508 7100 5020 7652

账号: 411729010100060701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3%工程款，后续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次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经审计后，承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保函，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